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7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金额不超过40亿元。增资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路桥集团股权比例不超过31.29%。公司将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路桥集团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最终增资方、增资金额及成交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义务。

二、交易概述

为促进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计划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挂牌增资金额不超过40亿元。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公告》及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因路桥集团资产范围发生变更，针对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对路桥集团进行了重新审计评估，并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本次增资定价以国资主管单位评估备案的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78,186.96万元为基础，设定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底价，最终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公司放弃此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顺利实施后，公司仍为路桥集团控股股东。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增资方、增资金额及成交价格等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义务。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48885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4-08-07
注册资本	60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存友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旧货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路桥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5Z00634号），路桥集团模拟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1.06	654.27
负债总额	557.34	562.06
净资产	93.72	92.21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0.22	289.00
营业利润	1.95	13.54
净利润	1.65	11.32

（三）权属及其他情况

公司持有的路桥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增资扩股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9245号），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评估对象：路桥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以收益法确定路桥集团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695,660.56万元，评估价值878,186.96万元，评估增值182,526.40万元，增值率26.24%。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等具体情况。

四、增资扩股方案

（一）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扩股系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扩股以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路桥集团100%股权评估价值878,186.96万元为基础，设定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底价，最终增资价格以公开挂牌的交易结果确定，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路桥集团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出资形式

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

（四）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扩股前，公司直接持有路桥集团100%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所有外部投资者以合计不超过40亿元的增资金额认购路桥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27.3746亿元，持有路桥集团股权比例不超过31.29%，最终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等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为准。本次增资实施后，公司仍为路桥集团的控股股东。

五、本次增资扩股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可有效降低公司债务水平和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杠杆比率，满足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增资扩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授权经营层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在不超过增资总额且不低于挂牌底价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挂牌方案、参与谈判、签署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最终增资方、增资金额及成交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义务。

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5Z00634号）；

3.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9245号）。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7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促进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计划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挂牌增资金额不超过40亿元。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公告》及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因路桥集团资产范围发生变更，针对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对路桥集团进行了重新审计评估，并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本次增资定价以国资主管单位评估备案的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78,186.96万元为基础，设定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底价，最终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公司放弃此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顺利实施后，公司仍为路桥集团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104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将被公开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50.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56%。

2. 本次公开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相关情况

近日，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发来的《关于拟将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的告知函》，宝塔石化等167家公司拟于2025年9月10日10时至2025年9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处置单位：宝塔石化等167家公司，监督单位：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竞买公告，将宝塔石化持有公司2亿股股票及孳息（分为10个资产包，每个资产包为2000万股股票及孳息）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权利限制情况为已冻结、无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被公开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200,000,000	50.20%	17.56%	否	2025年9月10日10时	2025年9月11日10时止	宝塔石化等167家公司	推动《重整计划》全面执行，筹集现金偿债资源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98,415,924	34.99%	0	0	0

二、本次股份被公开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已放弃持有公司全部股票的表决权（2020年12月至2026年12月），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21年至今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33%，是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公开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宝塔石化及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拟将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和2025年3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河新海”）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3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工业路西侧曙光四社2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刚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2701447892K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供暖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83.54	15,219.26
负债总额	8,902.03	7,734.00
净资产	8,181.51	7485.26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8.85	11,092.29
利润总额	755.73	129.99
净利润	640.46	102.66

10、临河新海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息，包括本金（含承兑、贴现、担保的金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临河新海提供担保，有助于临河新海的业务发展和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临河新海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67,75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68,756.3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43%。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50,593,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1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234,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52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358,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4%。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358,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358,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4%。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会议，代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传琦、余俊豪出席并见证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587,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3,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4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议案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传琦、余俊豪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5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308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眭明忠先生与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眭明忠先生主持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李勇先生主持其他议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方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推选，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该议案时，李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董事发生变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李 勇	李 勇、卢万明、徐萌萌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王 斌	王 斌、赵恩慧、段春宁
3	提名委员会	赵恩慧	赵恩慧、张永瑛、卢万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万明	卢万明、李铁柱、王 斌
5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李 勇	李 勇、徐萌萌、赵恩慧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6.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段春宁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7.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为激发企业活力，提高企业发展效率，同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编制。

审议该议案时，张永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8.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5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拟补充预计与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所属单位发生交易金额15,459.30万元。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段春宁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补充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15,459.3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获批的交易额度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物资	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	14,159.30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单个300万元以下）	采购材料、服务	市场价格	/	1,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单个300万元以下）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	300.00
合计				/	15,459.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法定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239号英力特大厦B座12层

注册资本：20001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船舶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8,384.06万元；净资产:27,389.49万元；营业收入:11,482.10万元；净利润:6,691.22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单位与公司均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上述关联单位均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8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单位发生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6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与分析，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298,992.87元，转销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43,428,011.95元，转销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6,553.53元，转回坏账准备149,087.11元，将增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12,993,494.79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及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依据及方法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除单项减值测试外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记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报告期末，公司对库存商品等存货情况进行清查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期末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对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对于固定资产发生损坏、技术陈旧或者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以相关技术、管理等部门的专业人员提供的报告为依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全面盘点清查，预计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一）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分析，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49,087.11元。截止本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2,145,689.42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24,347.33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1,342.09元。

（二）存货

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43,428,011.95元随着产品的销售而转销。报告期末，因树脂、糊树脂等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483,026.45元。截止本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5,403,390.07元。

四、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前期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将增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12,993,494.79元，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35%，相应增加公司2025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12,993,494.79元。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6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9月11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9月1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